

# 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

中交安协通〔2024〕24号

## 关于《基于物联网的道路交通安全设备通信协议 第1部分：总则》等5项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由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等单位承担起草工作的《基于物联网的道路交通安全设备通信协议 第1部分：总则》《基于物联网的道路交通安全设备通信协议 第3部分：LED道路交通诱导可变信息标志》《基于物联网的道路交通安全设备通信协议 第6部分：道路环境检测器》《基于物联网的道路交通安全设备通信协议 第7部分：智能运维机柜》《基于物联网的道路交通安全设备通信协议 第8部分：交通安全警示设施》等5项团体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编写工作，现公开征求意见。

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修改意见，并请于2024年11月30日前将《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》反馈至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，逾期未回复按无意见处理。

联系人：孙老师，010-67152312、15210158801

邮箱: zgdxttbz@crsa.net。

- 附件: 1、《基于物联网的道路交通安全设备通信协议 第1部分: 总则》(征求意见稿)及编制说明;
- 2、《基于物联网的道路交通安全设备通信协议 第3部分: LED 道路交通诱导可变信息标志》(征求意见稿)及编制说明;
- 3、《基于物联网的道路交通安全设备通信协议 第6部分: 道路环境检测器》(征求意见稿)及编制说明;
- 4、《基于物联网的道路交通安全设备通信协议 第7部分: 智能运维机柜》(征求意见稿)及编制说明;
- 5、《基于物联网的道路交通安全设备通信协议 第8部分: 交通安全警示设施》(征求意见稿)及编制说明;
- 6、《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》。

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

2024年10月30日